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18
五、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六、 发行人的设立	29
七、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八、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九、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十、 发行人的业务	37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二十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四、 结论	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红相股份/发行人	指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红相有限	指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宏易	指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科宏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卧龙电驱	指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红相	指	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
澳洲红相	指	RED PHASE INSTRUMENTS AUSTRALIA PTY LTD （红相电力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红相软件	指	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
红相信息	指	厦门红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涵普电力	指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涵普三维	指	浙江涵普三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涵普新能源	指	浙江涵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星波通信	指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星波电子	指	合肥星波电子有限公司
银川变压器	指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宁夏银相	指	宁夏银相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新能源	指	宁夏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池华秦	指	盐池县华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宁新能源	指	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红寺堡新能源	指	吴忠市红寺堡区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红相塑胶	指	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兆戈投资	指	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皖创投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丰睿	指	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星睿	指	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20 号”、“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098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0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6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债券发行	指	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单独使用或与“万”合用时）	指	人民币元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TCLG2019H07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TCYJS2019H059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590 号

致：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

2. 经办律师童相灿 律师

童相灿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证号为 13301200810511153；童

相灿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李 鸣 律 师

李鸣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专职律师，执业证号为13301201510197991；李鸣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本次可转债的担保、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行人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3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 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11)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4 项、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指定的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并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是在红相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现证券简称为“红相股份”，证券代码为“3004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76007963Y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杨成

注册资本：358,340,754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仅限厦门市岛外生产场所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

终止经营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3.1.1.1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1.1.2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1.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1.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债券的各项条件。

3.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3,356.43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326.75 万元（含 80,326.75 万元）。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9.50%，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2.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81.59 万元、11,795.00 万元及 22,939.8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038.8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2.4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1）收购星波通信 32.46%股权、（2）收购涵普电力 49%股权、（3）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4）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5）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2.5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可转债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1.2.6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1）收购星波通信 32.46%股权、（2）收购涵普电力 49%股权、

(3) 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4) 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5) 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3.2.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342.28 万元、21,328.58 万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2.1.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2.1.3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编制的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分红（含税）分别为 2,573.88 万元、4,622.6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95.00 万元及 22,939.82 万元，发行人当年度以现金分配的利润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3.2.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3.2.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8.12%（按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高于 45%，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3.2.1.6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3.2.2 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3.2.2.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2.3.1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2.3.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收购星波通信 32.46%股权、（2）收购涵普电力 49%股权、（3）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4）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5）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2.3.4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3.2.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联合评级就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并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6）修订本规则；（7）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以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2.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1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了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2.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了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并明确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要求

3.3.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326.75 万元（含 80,326.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收购星波通信32.46%股权	红相股份	25,123.20	21,000.00
2	收购涵普电力49%股权	红相股份	21,895.36	15,326.75
3	年产24,700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	涵普电力	21,741.77	10,000.00
4	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银川变压器	17,51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红相股份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0,270.33	80,326.75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3.3.2 经查验，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4.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经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4.1.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1.2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326.75 万元（含 80,326.75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4.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1.4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1.5 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1.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1.7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4.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1.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

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4.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不足转换为一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4.1.11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4.1.12 回售条款

(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4.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商包销。

4.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修订本规则；
- 7、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326.75 万元（含 80,326.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收购星波通信32.46%股权	红相股份	25,123.20	21,000.00
2	收购涵普电力49%股权	红相股份	21,895.36	15,326.75
3	年产24,700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	涵普电力	21,741.77	10,000.00
4	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银川变压器	17,51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红相股份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0,270.33	80,326.7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4.1.18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4.1.19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1.20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十二个月。

4.2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所陈述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符合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决议的内容和授权范围。

（3）发行人拟订的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及所涉及的主要发行条款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5.1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联合[2019]790号”《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5.2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联合评级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4738471845H的《营业执照》，以及由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9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PJ005），业务许可种类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5.3 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联合评级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以及其为本次可转债出具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经具备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六、 发行人的设立

6.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红相有限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6.1.1 发行人之前身红相有限的内部批准

2008 年 11 月 15 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红相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0,258,525.31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共折合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下的 258,525.3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6.1.2 名称变更核准

2008 年 11 月 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20020081106100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2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登记内变字[2008]第 200200811273004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1.3 资产审计

2008 年 11 月 15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光华审(2008)NZ 字第 020724 号”《审计报告》，红相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60,258,525.31 元。

6.1.4 资产评估

2008年11月1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大评估评报字（2008）第110号”《资产评估报告》，红相有限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6,179,288.18元。

6.1.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08年11月15日，红相有限原26位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等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2008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1.6 验资

2008年11月27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光华验（2008）NZ字第020036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6.1.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0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等议案，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6.1.8 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就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8年11月28日获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131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为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海光大厦21层E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成，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电力精密仪器仪表、电力软件（包括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的制造和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的制造）；对实业的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注册资本为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保田	36,688,800	货币	61.148%
2	杨 成	11,170,200	货币	18.617%
3	杨 力	2,400,000	货币	4%
4	郑福清	3,600,000	货币	6%
5	吴志阳	3,180,000	货币	5.3%
6	马露萍	300,000	货币	0.5%
7	何肖军	300,000	货币	0.5%
8	欧郁雪	150,000	货币	0.25%
9	罗 媛	180,000	货币	0.3%
10	王新火	231,000	货币	0.385%
11	吴笃贵	180,000	货币	0.3%
12	陈耀高	180,000	货币	0.3%
13	胡宝剑	180,000	货币	0.3%
14	邓 敏	150,000	货币	0.25%
15	吕政扬	180,000	货币	0.3%
16	罗慧明	120,000	货币	0.2%
17	唐温纯	180,000	货币	0.3%
18	陈银旺	120,000	货币	0.2%
19	叶国强	120,000	货币	0.2%
20	余育植	75,000	货币	0.125%
21	徐江华	75,000	货币	0.125%
22	邱建平	75,000	货币	0.125%
23	邓德能	75,000	货币	0.125%
24	吴 琦	30,000	货币	0.05%
25	唐永兵	30,000	货币	0.05%
26	刘 明	30,000	货币	0.05%
合计		60,000,000	货币	100%

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就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独立性

7.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7.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

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仅限厦门市岛外生产场所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并获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7.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7.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财产权利证书,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查验了上述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场所。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7.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7.3.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7.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7.3.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等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7.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7.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证券投资中心、内部审计部、财务中心、工厂、技术部、研发部、营销中心、行政人事中心、物流中心、发电事业部、轨道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7.4.2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7.4.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7.4.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7.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7.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7.5.2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7.5.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7.5.4 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7.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7.5.6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结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7.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7.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7.8 查验与结论

根据《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八、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58,340,754股。其中杨保田持有发行人股份103,398,04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8.85%；杨成持有发行人股份33,053,113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22%。杨保田、杨成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36,451,155股股份，且杨成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产生重大影响，且在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所作出的重大决策始终保持高度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杨保田、杨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8.2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前100名股东均为依法可投资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主体。

8.3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保田持有发行人股份103,398,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5%，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81,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5%；杨成持有发行人股份33,053,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8,306,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杨力持有发行人股份7,320,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5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上述质押合法有效。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主体资格文件以及相关的股份质押

合同及质押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审查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就上述发行人的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并就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负担情况予以了确认。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业务

10.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

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仅限厦门市岛外生产场所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0.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3 节“发行人子公司”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1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因重大资产重组使发行人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了铁路与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设备、军工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逐步拓展新能源（风电、光伏电子等）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其他变化。

10.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0.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检测及电力设备、铁路与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装备、军工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逐步拓展新能源（风电、光伏电站等）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发行人已形成电力、军工、铁路与轨道交通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10.4.2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10.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主营业务所需之许可、认证等相关资料，取得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性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致同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相关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近三年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1.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取得了各关联方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11.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限制。

(3) 发行人的相关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银行回单凭证及《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进行了检索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及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的相关协议等，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就发行人近期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3) 除已披露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星波通信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收购涵普电力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外，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历次章程修正文件及相关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3) 发行人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向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就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是否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是否受到监管措施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及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税收减免的优惠文件、财政补贴发放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内部控制等文件及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合规性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事项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与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十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未来的发展目标为：一方面，通过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深化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不断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现有电力、军工、铁路与轨道交通板块的技术和渠道资源，不断丰富现有产业格局下的业务种类，同时挖掘、整合各板块及企业间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银川变压器存在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2.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13.12 节“发行人的侵权之债”及第 19.3 节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卧龙电驱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卧龙电驱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2.4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戴小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小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2.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2.6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可转债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主要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文件编制过程中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审阅该《募集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特别关注；本所律师对于《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募集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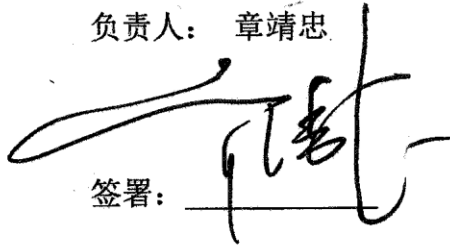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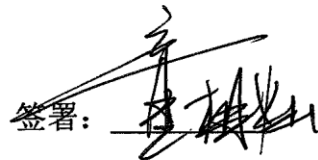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059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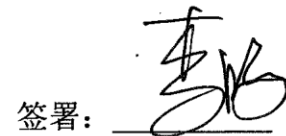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童相灿

签署： 

承办律师：李鸣

签署： 

2019 年 6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授证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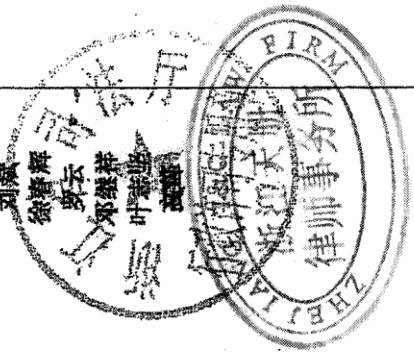
5. 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12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荣根 陶海英 吕崇华 陈晓峰 徐毅 卢燎峰 沈海强 叶劲松 蒋国良 徐国宁 董跃萍 黄廉照 蒋朝德 王立新 傅羽翔 宋卫红 王贻青	王秋潮 章靖忠 程林民 余永祥 虞文燕 陈旭虎 池伟松 夏德忠 方双复 朱睿 刘斌 徐齐辉 陈云 郑继祥 叶紫莹 董朝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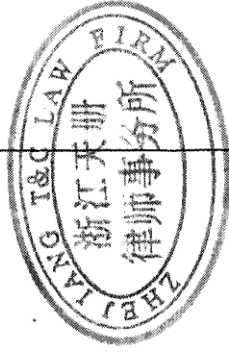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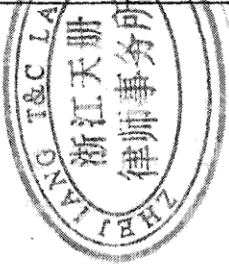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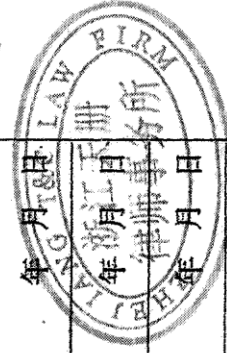
The stamp is circular with the text 'ZHEJIANG T&C LAW FIRM' around the perimeter. In the center, it reads '浙江天册' (Zhejiang Tiancheng) and '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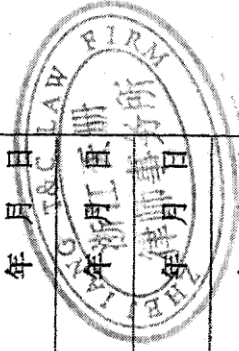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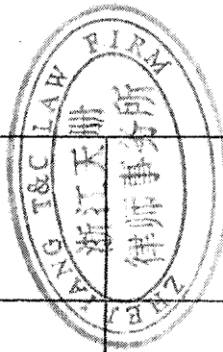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3825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511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2201000001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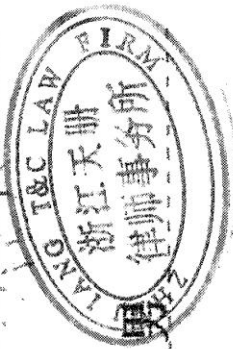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04日



持证人 童相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22619810122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称 职	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称 职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2016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浙江天册 T&C LAW FIRM 律师事分所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5101979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李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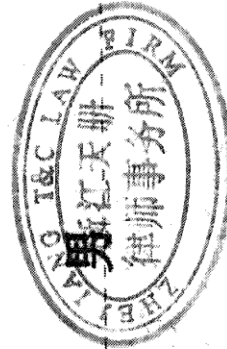
A20133301050092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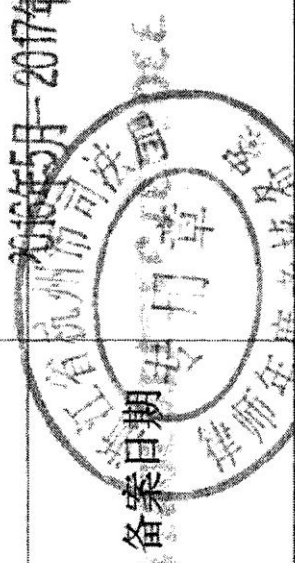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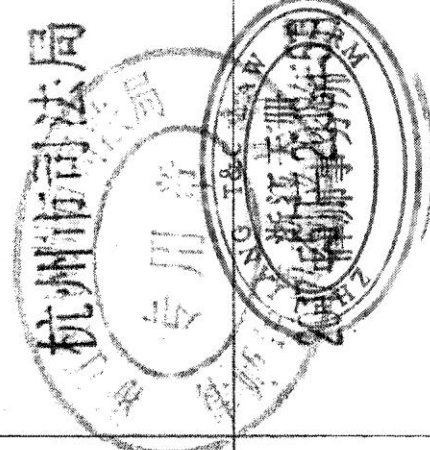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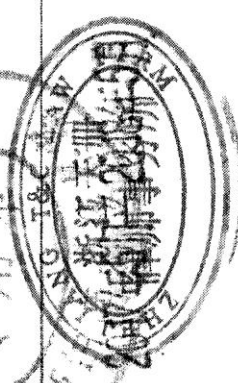
男

身份证号 **33010319781103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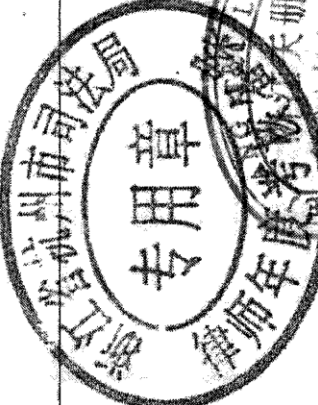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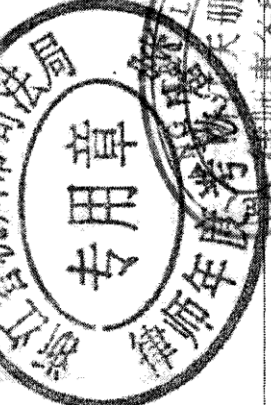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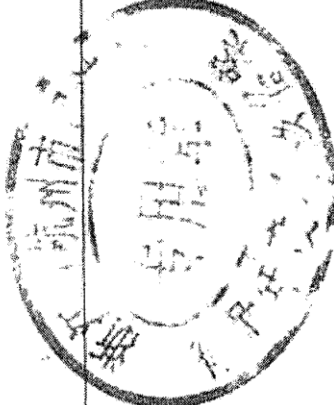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